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徐志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49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徐志偉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5年6月11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494號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惟其刑事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記載理由後補等語，其抗告不符合法律上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黃璽儒